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等。

二、甄選科別、缺額、缺額種類、性質及聘期：

編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授課時段	備註
		缺額數	需求原因			
1	輔導科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若干名	日、夜間合併排課	1. 代理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2. 本職缺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則無條件解職。

三、公告方式、時間及報名表件：

(一)公告方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http://www.k12ea.gov.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頁-本校徵才(<http://www.csvs.chc.edu.tw>)

(二)公告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6 日 16:00 止。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證件審查」及「現場資格審查」。請先以限時掛號將報名文件寄送達本校，考試當日進行現場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

梯次	公告及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三)	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具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起至 12 月 23 日(星期三)	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	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錄取者未報到時，得為具有修畢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是否受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09年12月16日12:00後至本校網站查詢。(若前一階段已有符合資格報名人員，則不受理此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	無前階段人員報名或錄取者未報到時，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於109年12月30日12:00後至本校網站查詢。(若前一階段已有符合資格報名人員，則不受理此階段報名)。

(三) 通訊報名證件審查及相關規定：

採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表件方式審查。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止(第二、三階段報名者為 12 月 23 日、110 年 1 月 6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地址：5104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國立員林崇實高工人事室。
電話：04-8347106 轉 121、122，傳真電話：04-8375876。請於信封上註明「輔導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四) 通訊報名應繳附之表冊證件，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黏貼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3. 准考證(除准考證號不必填寫外，請事先填妥並黏貼 2 吋照片)。
4.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事先填妥、黏貼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5. 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

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 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7. 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

8. 報名費：郵政匯票新台幣 600 元，（抬頭請註明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收據及准考證(編號)於甄試當日報到時領取。

※照片須為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足以辨識為本人之相片一式 3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個人資料表)。

※繳交之各項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現場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甄試。

（六）現場資格審查：於甄選當日上午 8：30 分至 8：50，請應試者檢具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進行現場資格審查。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該科目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限開放至第二、三階段之科別）。

3、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限開放至第三階段之科別）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具教師法第 14、15、16、18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七、甄選方式、時間、報到地點：

（一）方式：採試教、個案演練及口試方式辦理。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參加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參考。

（二）時間：甄試詳細時間，地點、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教務處於甄選日前一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為主，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以書面或

電話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04)8347106-301。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8：30 至 8：50 報到繳驗證件。

八、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範圍及配分比例：

編號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範圍
1	輔導科	試教	20%	教材版本	生涯規劃(全)/育達文化/楊瓊慈著/普審字第 108046 號(試教教具僅限使用現場提供之海報紙及彩色筆)
		個案演練	40%	個案演練	個案演練為 15 分鐘(10 分鐘諮商演練，5 分鐘評委提問)
		口試	40%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備註：

一、試教項目準備 10 分鐘，試教 15 分鐘；個案演練項目準備 5 分鐘，個案演練 15 分鐘(10 分鐘諮商演練，5 分鐘評委提問)；口試時間為 10~15 分鐘。

二、考試當日教科書限由本校提供。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依上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個案演練、口試、試教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九、成績公告：成績預定於考試當日 13：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成績：成績複查請於各階段考試當日 15：0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分機 121、122)辦理，複查費 100 元，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及決定錄取人員，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應試者之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109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冊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十二、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各階段考試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十三、申訴電話：04-8320260 轉 121、122；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e-mail：a016@csvs.chc.edu.tw)。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補充規定：

(一) 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 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三)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4-8347106#121、122）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七、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參與試務之其他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壹、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

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